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33號

異 議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相 對 人 周輝堂

周謝梅香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段000巷00號
0 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3867號裁定（即原處分）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異議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38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73867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異議人，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附於執行卷可稽（見司執卷第153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異議之不變期間自原處分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末日原為同年11月2日，因該日為國定假日之休息日，故算至同年11月4日即告屆滿。惟異議人遲至同年11月13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及其上本院

01 收文戳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
02 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異議人於民事聲明異議狀內列
03 載非原處分之當事人周輝堂為相對人，其此部分異議於法顯
04 屬不合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葉佳昕